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16号《验资报告》。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净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6:00召开“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五）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债券代码: 110068)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确定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8月8日-9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六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务必同时将上述材料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材料原件须在2024年8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3）。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送达方式详见“五、联系方式”），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stock@longking.com.cn；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龙净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

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邮编：364000

电子邮箱：stock@longking.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六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

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3：“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的贵公司“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龙净转债”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出席“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方式：现场 通讯

年 月 日

附件 3：“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

转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2024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正确填写。
- 2、以上各项议案，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请根据“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在对应表决结果处划“√”，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结果无效。
-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